

私设加油站构成危险作业罪

本报讯 近期，饶平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宗危险作业案件，被告人杨某通因私设加油站被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21年1月至8月，被告人杨某通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没有任何安全物理隔离措施及消防措施的情况下，在位于省道S232饶平县浮滨镇某路段的茶叶加工店铺地下埋设用于储存汽油的油罐，后设立两台加油机，向附近村民及过路车辆非法售卖汽油等成品油，同时还利用一辆悬挂汽车用于对外运输售卖成品油。后经专业鉴定，送检样品为汽油馏分，属于危险化学品。

饶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许可，擅自从事危险物品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并有发生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其行为已构成危险作业罪，依法应予惩处，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石油、汽油等具有可燃性，又因为运输储存过程的封闭而具有易爆性，因此生产、运输、经营等过程中需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才能保证作业过程的安全。对于石油、汽油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须经依法批准、许可，才有相应的从业资格。未经依法许可、批准擅自从事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不仅对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是一个巨大的隐患，更会对公共安全造成巨大危险，一旦发现相关部门将以“危险作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广大人民群众应当遵守生产安全管理的规定，切不可因贪财而铤而走险。

(庄悦耿)

03 潮州 | 综合

聚焦高质量发展·潮州行动

搭建发展平台 服务青年企业

市青年商会第四届会员大会暨青年商会助力潮州市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

严格对标对表 确保整改到位

我市领导开展汽车客运站及客运站工作

长寿之乡书厝楼



长寿之乡书厝楼

春节元宵期间全市消防安全形势保持稳定

春节元宵期间全市消防安全形势保持稳定

私设加油站构成危险作业罪

私设加油站构成危险作业罪



老人迷路民警相助

创建卫生城市 造福潮州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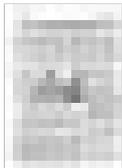
03版：潮州|综合

← 上一期 下一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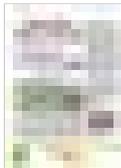
版面导航



01版 要闻



02版 要闻



03版 潮州|综合

标题导航

- 春节元宵期间全市消防安全形势保持稳定
- 搭建发展平台 服务青年企业
- 严格对标对表 确保整改到位
- 长寿之乡书厝楼
- 私设加油站构成危险作业罪
- 老人迷路民警相助